

认知语言学及其局限性

刘一之

認識言語学はここ20年前から新しく出現した言語学派で、その主たる方法は認知心理学の成果を言語研究に應用するものである。著者は本論文で認識言語学のmethod論を分析し、認知が言語学研究に應用できるその限界を明らかにした。

キーワード：認識言語学、文法

所谓认知，就是人类对自然、对社会的认识。研究认知，就是研究人是如何认识世界、了解世界的。语言的认知研究开始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本来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心理学家认为，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符号系统，给人的认知带来了自觉性、能动性、精细性和丰富性等一系列重要的特点。因此，只有了解语言的本质及其对人类智慧产生的影响，才能真正揭示人脑的功能，了解人的心理特点。（彭聃龄 p 5）近20年来，一些语言学理论的研究学者借助研究认知的成果来研究语言学，形成了一个新的语言学派——认知语言学。

请注意，这里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的不同：认知心理学是把语言作为工具、作为研究心理活动的一个窗口，而认知语言学是把认知作为工具来研究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人类具有共同的认知活动，而语言是这种认知活动的结果和反映。因此，所有的语言都应该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甚至语法也不是任意的。（张敏 p 6）下面，我们想从一些具体例子入手，来分析一下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及其局限性。

一、关于配价的研究

引进化学“价”的概念，最初是为了研究一个动词能够钩住几个格的名词词组，现在也有人研究一个动词结构或一个名词能够钩住几个名词词组。关于如何计算“价”的问题，现在国内主要有两派意见：一是从语义角度出发。从语义上看，一个动词能和几个名词的格有关系，就是几价。二是从语法角度出发。在一个句子中，能够和一个动词共现的名词有几个，这个动词就是几价动词。但问题是处理不在一个句子中共现的、而又不同格的名词。如：

（1）这个锅炉烧煤。

(2) 这个锅炉烧水。

“水”和“煤”从来不在一个句子中共现，如果不使用介词的话。但“水”是“烧”的对象，“煤”是“烧”的材料，它们不属于同一个格，因此，对语法派来说，“烧”是二价动词还是三价动词就成了问题。

为什么会有这两种不同的意见呢？主要是研究的出发点不同。语义派是从认知的角度出发。认知，我们前面说过，是人对世界的认识、了解，通俗地说，就是人所知道的常识。比如说“吃”，全人类的语言尽管发音不同，但对“吃”这个词所代表的动作则有共同的认识。而且全人类的常识也是“吃”必得有一个动作发出者，即“吃东西的人或动物”，还得有一个“被吃的东西（包括人）”。那么，对全人类的语言来说，“吃”都是一个二价动词，一头钩着施事，一头钩着受事。对研究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来说，语义派是不错的，而且也只能由意义来解释，但是语义派的研究成果只能证明汉语和其他语言一样，具有人类语言的一般规律，并不能说明汉语和其他语言的不同之处。

语法派则是从汉语语法的特点出发来研究配价的，不过，严格地说，已经不能叫做认知了。因为，固然全人类都对“吃”这个行为以及它能够钩住的施事受事有共同的认识，但在语音和语法上是很不相同的。略去语音不谈，我们只谈语法。先看一下例句：

英语：I would like to eat an apple.

汉语：我吃苹果。

苹果我吃。

日语：リンゴを食べる。

私はリンゴを食べる。

リンゴを私は食べる。

英语的语序是：施事 动词 受事

日语的语序是：受事 助词 动词 （施事一般不出现，只有在特别强调时才出现）

施事 助词 受事 助词 动词

受事 助词 施事 助词 动词

汉语的语序是：施事 动词 受事 （和英语相同）

受事 施事 动词 （和日语相同）

从以上的例句，我们可以看出，有施事、受事和动词出现的句子，英语只有一种语序，汉语有

两种，而日语的施事受事谁在前面都可以，甚至在自然的话语中，施事是不出现的。

如果是回答问话：

英语：What would you like to eat?

1. I'd like to eat an apple.
2. An apple.

汉语：你吃什么？

1. 我吃苹果。
2. 吃苹果。
3. 苹果。

日语：なにを食べる？

1. リンゴを食べる。
2. リンゴ。

如果出现动词，英语施事必须出现，汉语可以不出现，而日语施事出现反而是不自然的。

研究这些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不正是我们语言工作者的任务吗？而这些差别是从认知角度无法解释的。语法派在研究汉语的特点上比语义派前进了一步，但仍未完全摆脱认知的影响。例如，几乎所有研究配价的人都认为像“吃”这类动词是二价动词，可以钩住施事和受事。但在不同的语言中，动词“吃”钩住施事受事的能力是不一样的。遗憾的是，还没见到有文章论述到这一点。我们想仅以“V 的”为例来分析一下所谓的二价动词和施事、受事的关系。请看下面例句：

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邀罗绸缎。

开的是桑塔那。

娶的是邻居二姑娘

你带点儿吃的回来。

这些都是非常自然的句子。我们却不大能说：

? ? 吃的是小张，穿的是小王。

? ? 开的是司机老张。

根本不能说的是：

*娶的是邻居二小子。

*你把吃的叫过来。

虽然在很特殊的场合，“吃的”“穿的”可以指施事，但是“可以指”和“一般指”是不一样的，有时甚至有本质的区别。这就好比说，在饥荒时，树皮也可以用来充饥，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树皮不是用来充饥的。所以，由二价动词形成的“V的”一般指受事，而不指施事。

为什么由二价动词形成的“V的”在汉语中一般指受事呢？也许是跟汉语的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松散有关。因为从意义上说，很难说施事和动词的关系远，受事和动词的关系近。而且英语的施事受事和动词的紧密程度是一样的。

二、关于语法问题

尽管我们人类同样感受着雨露阳光，同样有生老病死、喜怒哀乐，因而所要通过语言表达的内容是大致相同的，但我们仍然各自有自己的语言，而且不同语言的语法也是不相同的，因此，我们无法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来解释语法问题。因为认知研究的是全人类对世界的共同认识，而不是部分人对世界的认识。所以，认知是全人类共有的，而语法是各民族所特有的。

某种语言的语法表现了说这种语言的人对世界的认识，而不能表现说其他语言的人对世界的认识。比如说，有的语言有性的变化，把世上万物都作了阴性和阳性的区分。对我们这些说汉语的人来说，很难理解，为什么“墙”是阳性，“房子”是阴性（法语）。即使都是有性的范畴的语言，对词的性的归属仍然不同。如“层”在德语中是阴性，在法语中是阳性。甚至对自然界中本身存在的雄性和雌性的归属也不同。人们一般认为雄性应该是阳性，雌性应该是阴性，但是在德语中公老鼠是阴性，母兔是阳性。（叶斯柏森 p 318 ~ 321）

对词类的划分也是如此。虽然大多数语言都有名词和动词之分，但仍然有不分名词和动词的语言，如努特卡语的主要词类只有屈折和不屈折两类。同一个意义的词在不带屈折时，类似其他语言的名词的功能，带屈折时，类似其他语言的动词的功能。（霍凯特 p 280）这种现象有点像古汉语，如“解衣衣我”，第一个“衣”有现代汉语名词的语法功能，第二个“衣”有现代汉语动词的语法功能。如果是个别词属于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兼类，但如果全部词都是如此，那就只好说是没有名词和动词的分别了。没有名词和动词的分别，我们觉得很难想像，但却实际存在。

还有语序的问题。我们已知道有的语言主语在动词的前边，宾语在动词的后边，如英语；有的语言，主语宾语都在动词的前边，如日语。有的语言定语在中心语的前边，有的语言定语在中心语的后边，即便都是在中心语的前边，如果有多个定语的话，定语的次序也不同。比如汉语说：

小白狗 白木头桌子 小木头桌子

日语说：白いこいぬ 木質の白いつくえ 木質の小さいつくえ

认知语言学及其局限性

在汉语中，表示大小的形容词出现在表示颜色的形容词前，形容词又出现在表示质料的名词前，而日语表示大小的形容词和表示颜色的形容词哪个在前边都行，表示质料的名词要出现在形容词的前边。

一些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成分之间的距离反映了所表达的概念的成分之间的距离，通俗地说，它指的是元素之间的表层形式连接越紧密，其意义联系往往也越紧密，并且认为这种距离动因是人类语言结构的一种象似动因（张 p 222、223）。但我们可以从上面汉语和日语的例子可以看出，具有同样意义联系的词之间的距离在不同的语言之中也是不相同的。即便在同一语言当中，即使意义相同，但语法表现不同时，所表现出来的距离仍然是不同的。比如汉语，我们既可以说“大红门”，也可以说“红色的大门”，我们可以说“那辆妈妈给我买的新自行车”，也可以说“那辆新的妈妈给我买的自行车”，它们所表达出来的概念是相同的。之所以语序不同，是因为“的”的缘故。有了“的”，就拉开了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距离。日语的情况也是同样，有了“の”，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距离就远了。因此，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距离与其说是意义决定的，不如说是由语法决定的。

我们说是“的”拉开了定语和中心语的距离，而不是因为意义之间的联系远而加入“的”，理由是：具有相近意义的形容词在修饰中心语时，有的必须加入“的”，有的可以加入“的”，有的不能加入“的”，如：

美人	*美的人
漂亮人	漂亮的人
*好看人	好看的人

我们看不出“美”“漂亮”“好看”在意义上和中心语“人”的距离有什么不同，但它们在语法功能上却是有差别的。而且“漂亮”在加入“的”后，就和中心语“人”的距离拉远了。在没有“的”时，我们只能说：“那个漂亮人”不能说“漂亮那个人”。但加了“的”后，就能说“漂亮的那个人”了。

还有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就是我们认为现代汉语中动词作定语时一般要加“的”，只有个别双音节动词可以不加“的”，如“学习文件”，但据邵敬敏的统计，有90%的双音节动词在作定语时不加“的”。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这也是认知语言学无法解释的。

还有比如时态。现代人对时间的认识都是有现在、过去、将来。但是细究起来，什么是现在、过去、将来，其实很难说清。因为现在、过去、将来，都不是指某一时刻，而是指一段时间。那么这个时间的分割点在什么地方呢？比如：

我现在每天七点起床。

叙述的是“现在”的情况，但这个“现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上星期，上个月，还是去年？到什么时候结束，下星期，下个月，还是明年？实际上是非常模糊的。所以，在不同的语言中，对时间就有了不同的切分方法。比如，A刚吃了某种食物，B问A滋味如何，A的回答：

英语：It's delicious. 用现在时

日语：おいしかったです。 用过去时

对看完的书的评价也是如此：

英语：It's interesting. 用现在时

日语：おもしろかったです。 用过去时

所以，学习有“时”的变化的语言，必须要学习理解它们对时间是如何切分的。汉语没有“时”的变化，因此也用不着去考虑过去、现在、未来的切分点在哪儿。

还有“体”。英语有一般、进行和完成三种。日语有一般和进行两种，表现完成和过去时用同一种形式，因此很难说有没有完成体，但明显的是日语的过去时不仅用于过去的情况，如

おなかがすいた。 (我饿了)

わかりました。 (我明白了)

说的都是现在的情况，但用过去时，类似英语的完成体。即使是英、日都有的进行体，对什么是进行，划分也是不完全一样的，如：

英语：He is dying. (他快死了) 用“死”的进行体表现“他正向死亡迈进”

日语：彼は死んでいる。 (他已经死了) 用“死”的进行体表现“他正处于死亡的状态中”。

至于汉语，有没有以上几种“体”，是什么“体”，还是学者们争论不休的问题。但可以确定的是，即使有“体”，也和英语、日语中的“体”不一样。认知能够解释的是现代人都有过去、现在、将来的概念，但不能解释为什么各语言对时间的切分不同。

现在我们谈谈句式的问题，仅以被动句为例。英语、日语、汉语都有被动句，但在语用上很不相同。英语是在不指明施事或突出受事时使用，如：

The house was built twenty years ago.

The house was built by Mr.Smith.

日语在两种情况下使用：

1、和英语一样

その建物は二十年前に建てられました。

2、表示遭遇到不好的情况

彼はお父さんに死なれました。

(他(被)死了父亲)

どろぼうにはいられました。

(被)小偷进了屋子)

汉语在口语中也只表示对某人或某事物不利(欧化句式先不考虑),如:

苹果让小明吃了。(言外之意,我没苹果吃了。)

但汉语和日语的第二种用法仍有区别。汉语的被动句中的动词如果是不及物动词的话,句中只能出现施事,如:

盯了半天,还是让他溜了。

不能出现受损害的一方,如:

*他被死了父亲。

以上我们说明了认知语言学无法解决语法层面上的问题,那么,认知语言学能够解决什么问题呢?它能够解释一些合乎语法却又不能说的现象。比如,我们说:

书在桌子上 锅在炉子上

却不说:

*桌子在书下 *炉子在锅下

方经民解释说,这是人首先注意大的东西。但是虽然背包比板凳大,锅比酒精炉大,我们却可以说:

背包在板凳上 锅在酒精炉上

这是因为板凳是用来放东西的,酒精炉是用来做饭的。所以,除了大小之外,东西的用途大概也是一个原因。

还有使用缺省的概念,可以解释很多语法解释不清的问题。如,我们说:

1、鸵鸟是一种不会飞的鸟。

却不说:

2、猫是一种不会飞的哺乳动物。

这两句话同样合乎语法，但1能说而2不能说。原因就在于在人们的意识里，鸟是能飞的，哺乳动物是不能飞的，像这种不言而喻的事情用不着再特意指出。而解释这种不言而喻的、建立在常识基础上的语言现象，正是认知语言学的强项。

既然认知是对世界的认识，那么生活在不同地域、不同社会中的人受生活环境的影响，对世界的认识也是不尽相同的，反映在语言上，就是某些语言中可以组合在一起的词，在另外一些语言中就不能组合在一起。比如，汉语可以说“生柿子”，因为在中国北方柿子摘下来是生的，涩，不好吃，必须漤过才能吃。而在日本就没有“生柿子”这一说法，因为日本的柿子可以在树上成熟，摘下来就能吃。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因为人类对世界有着共同的认识。因而人类语言的语法也应该有共同的、普遍的规律上的。但是，虽然人类对世界有共同的认识，但各语言的语法是不相同的，因此根据我们以上的分析，语法不是由认知决定的，认知也不能解释语法问题。相反，我们倒是可以通过对语法的研究，来探讨人是怎样认识世界的，不过，这已经是认知心理学的工作了。其实，现在很多借助认知方法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都自觉不自觉地突破了认知语言学的束缚。说到底，我们的工作是分析、说明汉语语法，而不是为某种理论提供例子。

参考资料：

- 奥托·叶斯柏森 1988《语法哲学》，语文出版社
- 方经民 1999 论汉语空间方位参照认知过程中的基本策略，《中国语文》第一期
- 霍凯特 1986《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 彭聃龄主编 1997《汉语认知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沈阳、郑定欧主编 1996《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袁毓林、郭锐主编 1998《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敏 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